

证券代码：832657

证券简称：ST 光合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明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姜爱萍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满孝伟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始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更正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明荣在 2021 年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日最高占用金额为 4,395,580.78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2.25%。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王明荣尚未完全归还占用资金。

2、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存在 12 个重大诉讼事项已达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而未及时披露，其中 2021 年的 6 个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 28,708,44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4.73%，2022 年的 3 个诉讼事项的涉及金额合计 28,777,943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41.36%，2023 年的 3 个诉讼事项的涉及金额合计 11,395,30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5.17%，同时，公司未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涉及金额合计为 33,471,69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90.27%。

3、股东股权被质押未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王明荣、颜苹、姜爱萍、于绍波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2,541,282 股、12,180,000 股、11,578,718 股、1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占比分别为 3.35%、16.06%、15.26%、16.21%，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王明荣、颜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1.95%，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补充披露。

4、对外投资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光合文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文旅”)同莱芜市云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帕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 5,000 万元，光合文旅持股比例为 80%，认缴 4,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9%，新设立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对外披露对外投资事项，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5、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自 2021 年以来，挂牌公司多次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光合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外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其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同时，ST 光合集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权被质押等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荣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同时，王明荣作为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各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满孝伟作为董事会秘书，其在任职期间未能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姜爱萍作为财务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未能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光合集、王明荣、满孝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姜爱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

[2023]291 号)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